

投保規定摘要

● 投保年齡及保障年期：

投保年齡+保障年期必須 ≤ 80歲；保障年期必須 ≤ 未償還借貸期間。

繳別	投保年齡	保障年期
躉繳		2-30年
年繳、半年繳	20足歲-65歲	7、10、15
季繳、月繳		20、30年

註：上述未提及之投保規定，另請參閱第一金人壽相關投保規定。倘有投保規定之變動，則以最新公佈之投保規定辦理。第一金人壽核保單位得視被保險人身體狀況、財務狀況或其他狀況保留承保與否之權利。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於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並請銷售人員詳細說明上開三事項之內容。
- 第一金人壽之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第一金人壽網站<<https://www.firstlife.com.tw>>查詢，或電洽第一金人壽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01-110詢問，或至第一金人壽總公司(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四段456號13樓)索取。
- 本商品經第一金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第一金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投保前務必詳加閱讀瞭解保單條款內容，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10日內)。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第一金人壽美滿安家定期保險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92%-最低45%；第一金人壽圓滿安家定期意外傷害保險附約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62%-最低50%；如須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第一金人壽服務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01-110)傳真：(02)8780-6028；電子信箱(E-mail)：Customer_Service@firstlife.com.tw或網站(網址：<https://www.first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商品，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第一金人壽網站查詢。
- 稅賦相關法令、解釋及其變更可能影響保險給付是否可適用保險商品稅賦優惠規定。
- 本商品及簡係由第一金人壽提供並負擔基於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第一銀行為通路協助招攬並代理其保險商品及轉交保險文件及保費已繳證明或繳付資料。承保與否及保險給付之責任由第一金人壽負責。惟第一銀行與第一金人壽並不因此成立合夥、委任或僱傭等任何關係。
- 請注意您的保險業務員是否出示合格銷售資格證件，並提供保單條款供本人參考。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 依據主管機關規定，不分紅保險單應揭露下列數值，依被保險人性別，以至少三個主要年齡層之代表年齡計算之下列數值：

$$\frac{CV_m + \sum End_t(1+i)^{m-t}}{\sum GP_t(1+i)^{m-t+1}} \quad m=5,10,15,20$$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廣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108年度之平均值為1.08%)

CV_m：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GP_t：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_t：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但無生存保險金之給付者，其值為0。

以保障20年躉繳為例(詳細保障期間請參閱保單條款)

● 甲型

性別	年齡	第5保單年度末	第10保單年度末	第15保單年度末	第20保單年度末
男性	20	37%	31%	19%	0%
	35	41%	36%	22%	0%
	60	47%	43%	28%	0%
女性	20	29%	24%	14%	0%
	35	34%	30%	18%	0%
	60	46%	42%	28%	0%

● 乙型

性別	年齡	第5保單年度末	第10保單年度末	第15保單年度末	第20保單年度末
男性	20	25%	15%	6%	0%
	35	34%	22%	8%	0%
	60	40%	31%	18%	0%
女性	20	21%	12%	4%	0%
	35	26%	17%	6%	0%
	60	39%	29%	13%	0%

以保障20年分期繳為例(詳細保障期間請參閱保單條款)

● 甲型

性別	年齡	第5保單年度末	第10保單年度末	第15保單年度末	第20保單年度末
男性	20	13%	11%	8%	0%
	35	15%	14%	9%	0%
	60	19%	18%	12%	0%
女性	20	9%	9%	6%	0%
	35	14%	13%	8%	0%
	60	20%	20%	14%	0%

● 乙型

性別	年齡	第5保單年度末	第10保單年度末	第15保單年度末	第20保單年度末
男性	20	0%	0%	0%	0%
	35	0%	0%	0%	0%
	60	8%	7%	7%	0%
女性	20	0%	0%	0%	0%
	35	0%	0%	0%	0%
	60	7%	5%	2%	0%

14.本簡介係由第一金人壽提供，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之規定為準。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0台北市信義路4段456號13樓 Tel:(02)8758-1000 Fax:(02)8780-6028 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 0800-001-110
 電子信箱(E-mail) Customer_Service@firstlife.com.tw
 第一商業銀行客服專線：(02)2181-1111

內部審核編號：FCBTLG 版次：109.01-10

美滿安家

保障專案



房貸保障
愛無缺口

即時多元服務 盡在e指通

Download on the App Store

GET IT ON Google play



商品名稱：第一金人壽美滿安家定期保險
 備查日期及文號：
 中華民國105年10月28日(105)第一金人壽總精商字第00985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9年3月4日依108年4月9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及108年6月13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933330號函逕行修正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完全失能扶助保險金、重大疾病保險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商品「重大疾病」之等待期為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日之期間。)
 (本險當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失能致契約終止時，因費率計算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其他未給付部分無解約金，亦無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商品名稱：第一金人壽圓滿安家定期意外傷害保險附約
 備查日期及文號：
 中華民國102年1月21日(102)第一金人壽總精商字第00012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9年1月20日第一金人壽總精商字第1090100043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同主契約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特定疾病死亡率
前三名分別是癌症、
心臟疾病及肺炎。

平均每日死於
癌症人數:134人

商品名稱：第一金人壽圓滿安家定期意外傷害保險附約
 備查日期及文號：
 中華民國102年1月21日(102)第一金人壽總精商字第00009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9年3月4日依108年4月9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逕行修正
 給付項目：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重大傷害失能安養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排名	國人十大死亡原因	死亡人數
1	癌症	48,784
2	心臟疾病	21,569
3	肺炎	13,421
4	腦血管疾病	11,520
5	糖尿病	9,374
6	事故傷害	6,846
7	慢性下呼吸道疾病	6,146
8	高血壓性疾病	5,991
9	腎炎、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	5,523
10	慢性肝病及肝硬化	4,315

資料來源：2018年衛福部



商品特色

房貸保障，愛無缺口

足額保障，留愛不留債

給付多樣化，內容最齊全

罹患「重大疾病」加值給付

專款專用，守護幸福

依據貸款客戶自身需求，保障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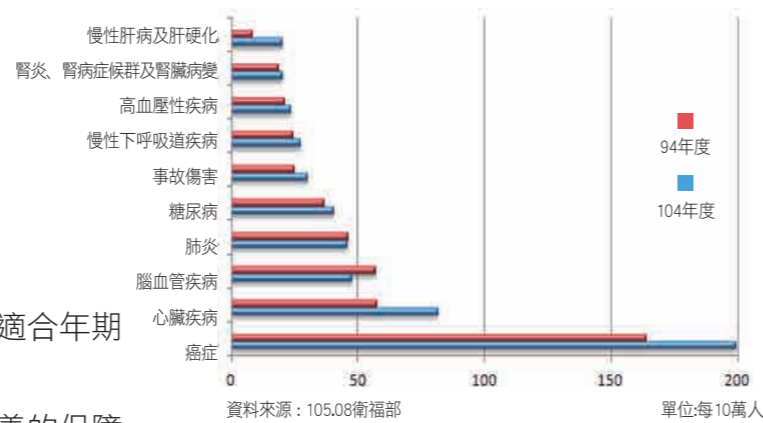
多種年期，量身訂做

繳費年期多元，可依貸款戶貸款期間選擇適合年期

保障加值，美滿加倍

“壽險+健康+傷害”，提供貸款戶更完善的保障

特定疾病死亡率：前三名依序為癌症、心臟疾病及腦血管疾病。



投保範例

王先生今年40歲，三年前購買位在台中的一棟透天厝，並向第一銀行申請房屋貸款500萬，約定以20年作為分攤。

身為一家之主的王先生為了強化對於家人的保障，同時投保了「第一金人壽美滿安家定期保險」甲型及「第一金人壽圓滿安家定期意外傷害保險附約」，保額皆為500萬，保障年期為20年。

保障項目	理賠給付項目							
	疾病或意外	疾病或意外所致完全失能	重大疾病	意外重大燒燙傷	意外傷害失能(1-6級失能)	陸上交通事故	水上交通事故	空中交通事故
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500萬							
完全失能保險金		500萬						
完全失能扶助保險金		100萬						
重大疾病保險金			35萬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125萬				
重大傷害失能安養保險金					最高500萬			
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						500萬	1,000萬	1,500萬
合計	500萬	600萬	35萬	125萬	最高500萬	500萬	1,000萬	1,500萬

方案一：繳費方式選擇平準躉繳型→躉繳保費832,000元
 方案二：繳費方式選擇平準分期繳型→期繳保費(年繳) 56,000元

註：上述保費均已包含附約

保險(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或除外責任，請要保人詳閱保單條款

第一金人壽美滿安家定期保險

給付項目(註1)	給付內容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身故當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或所繳保險費中較高額者，給付「身故保險金」。(註2)
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經醫院診斷確定後，本公司按診斷確定當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或所繳保險費中較高額者，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完全失能扶助保險金	符合條款約定，按「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百分之二十給付「完全失能扶助保險金」。
重大疾病保險金(本項給付以一次為限)	被保險人於等待期間屆滿後，且於契約有效期間內，罹患並經診斷確定符合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重大疾病之一時，本公司按診斷確定當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七給付「重大疾病保險金」。

第一金人壽圓滿安家定期意外傷害保險附約(註3)

給付項目(註1)	給付內容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註2)	搭乘陸地大眾運輸工具者，本公司按基本保額一倍給付。 搭乘水運大眾運輸工具者，本公司按基本保額二倍給付。 搭乘航空大眾運輸工具者，本公司按基本保額三倍給付。
重大傷害失能安養保險金	符合條款約定，按基本保額乘以保單條款附表一內所列失能程度一至六級之一之給付比例計算。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二項以上重大傷害失能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重大傷害失能安養保險金之和，最高以基本保額為限。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符合條款約定，按基本保額的百分之二十五給付。同時重大燒燙傷須符合保單條款附表二重大燒燙傷範圍之規定。每一保單年度內，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的給付最高以一次為限。

註：1.給付項目之詳細內容，請參閱本公司保單條款之說明。
 2.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並依本契約相關約定辦理。
 3.被保險人於附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受傷害而致重大燒燙傷，重大傷害失能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身故時，本公司依照附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
 4.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重大疾病保障項目(甲型)

- (一) 急性心肌梗塞(重度)
- (二) 冠狀動脈繞道手術
- (三) 腦中風後障礙(重度)
- (四) 末期腎病變
- (五) 癌症(重度)
- (六) 癱瘓(重度)
- (七) 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

註：保障項目之詳細內容，請參閱本公司保單條款之說明

費率表

假設以20-50歲，保險期間20年期，每萬元保額之保費為例：

●第一金人壽美滿安家定期保險—平準型(甲型)

單位：每萬元保額

繳別	躉繳		期繳*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年齡				
20	416	216	26	13
30	768	402	52	25
40	1,621	830	109	53
50	3,322	1,836	226	123

●第一金人壽美滿安家定期保險—遞減型(乙型)

單位：每萬元保額

繳別	躉繳		期繳*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年齡				
20	245	127	15	8
30	374	208	26	13
40	783	411	53	26
50	1,643	874	111	58

●第一金人壽圓滿安家定期意外傷害保險附約

單位：每萬元保額

繳別	躉繳		期繳*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年齡				
20	43	43	3	3
30	43	43	3	3
40	43	43	3	3
50	43	43	3	3

*期繳部份費率均以年繳為例